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4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268 号）文件精神 and 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区）、单位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8659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通过各

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400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连片特困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4 元、补助天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二、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2〕25 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三、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后，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单位。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 号）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中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要分校定期公开。

五、请汉滨区财政局及时将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和市阳光学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由区财政局特设专户转拨到市财

政局特设专户，由市财政向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和市阳光学校拨付。

-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2、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县区名称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人)				全年所需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全年资金 (万元)
	小计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学校		
安康市合计	236225	159698	76189	338	18898	18659
小计	183050	123850	58862	338	14644	14414
汉滨区	56354	36497	19704	153	4508.00	4405
其中：安康市阳光学校	153			153	12.00	12
高新区	8086	6161	1925		647.00	647
恒口示范区	13757	9181	4576		1101.00	1101
汉阴县	31116	21598	9410	108	2489.00	2482
石泉县	15498	10681	4817		1240.00	1206
平利县	18746	13371	5375		1500.00	1500
镇坪县	5436	3800	1636		435.00	434
旬阳县	35373	24287	11032	54	2830.00	2752
白河县	20527	13616	6888	23	1642.00	1635
宁陕县	5847	4171	1676		468.00	468
紫阳县	32831	21925	10906		2626.00	2628
岚皋县	14497	9752	4745		1160.00	1149